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吳冠呈

被告 張君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為購買機台承接廠商工作，透過訴外人蔡谷政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下稱系爭100萬元）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，利息為月息1.5%。原告遂於106年2月7日連同被告向原告友人借款之904,000元，共匯款1,904,000元至被告與其前配偶甲○○等人合夥設立之汶貴實業社申設之第一銀行關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汶貴實業社帳戶），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憑（卷第13頁），被告並以甲○○擔任負責人之汶貴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汶貴公司）之名義簽發票號JA00000000號、面額10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供擔保（卷第15頁）。詎被告於107年7月後即未再支付本息，系爭支票亦經台灣票據交換所以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」為由退票（卷第17頁）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80萬元未清償。

(二)、原告前以甲○○為借款人，起訴請求甲○○清償上開80萬元，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（下稱前案），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系爭100萬元於106年2月17日匯入汶貴實業社帳戶後，旋即於106年2月19日經轉匯939,000元至由被告擔任負責人之文貴國際精密有限公司帳戶（下稱文貴公司）等語，顯見系爭100萬元之借款人應為

01 被告無訛。

02 (三)、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
03 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（卷第37頁）。

05 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06 (一)、不爭執原告於106年2月7日匯款1,904,000元至汶貴實業社帳
07 戶；汶貴實業社帳戶於106年2月19日經轉匯939,000元至文
08 貴公司帳戶，惟否認被告為系爭100萬元之借款人。

09 (二)、被告僅係文貴公司掛名負責人，前配偶甲○○（於107年間
10 協議離婚）方為實際負責人。汶貴實業社、汶貴公司及文貴
11 公司為甲○○家族企業，皆係由甲○○主導營運，被告僅在
12 公司幫忙準備出貨事宜，主要工作是在照顧3名小孩，又甲
13 ○○○有吸毒習慣，時常會辱罵及威脅被告，並以被告名義四
14 處借錢，被告為護子女周全及保住工作，完全不敢反抗，匯
15 款及開票亦係依甲○○之指示，被告不敢過問，其後因被告
16 實不堪甲○○持續之言語辱罵及脅迫，始向本院申請核發保
17 護令獲准，有本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46號民事暫時保護
18 令可憑（卷第41-45頁）。從而被告無力負擔也不知甲○○
19 欠債情形，系爭100萬非被告所借，被告亦不認識原告。

20 (三)、答辯聲明：(1)原告之訴駁回。(2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（卷第
21 37頁）。

2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、原告於106年2月7日匯款1,904,000元至汶貴實業社帳戶；汶
24 貴實業社帳戶於106年2月19日經轉匯939,000元至文貴公司
25 帳戶；汶貴實業社為合夥，負責人為甲○○，其餘合夥人則
26 為丙○○（甲○○之父）、乙○○（甲○○之胞弟）、被
27 告，已於102年10月2日歇業；汶貴公司負責人為甲○○，已
28 於105年11月1日解散；文貴公司（前名稱：汶貴國際精密有
29 限公司）負責人為被告，目前尚在營運中；原告於112年
30 間，以甲○○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甲○○返還上開80萬元，經
31 本院以原告無法舉證其與甲○○間有借貸合意而判決駁回原

告之訴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汶貴企業社帳戶存摺交易明細、公司登記資料附卷足憑（卷第13、105-111、115-116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。

(二)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系爭100萬元之借款人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以本件爭點厥為：兩造間就系爭100萬元是否有借貸合意？

(三)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訴。經查：

1. 甲○○已於113年1月2日因車禍意外身亡，借款介紹人蔡谷政則不願為原告到庭作證，先予敘明。證人丙○○證稱：汶貴實業社是我創立的，我20年前退休就交給兒子甲○○打理，而文貴公司當初之負責人為甲○○，如果文貴公司需要資金周轉，甲○○就會出面跟我或其他人借錢，被告從來沒有因為文貴公司跟我借錢周轉；我曾親眼目睹甲○○對被告大聲咆哮、騷擾，警察來處理過很多次等語（卷第88-89、91頁）。證人乙○○則證稱：我106年6月從上海回國後就到文貴公司任職，當時是哥哥甲○○在負責接單及管控，我常常會聽到甲○○叫被告開票給某某供應商；文貴公司是在做五金沖壓設備，家族從父親丙○○開始就是從事這行，甲○○跟我都是機械科畢業，有五金沖壓專業；甲○○有毒品前科，在甲○○過世前，對家裡的人包含我及被告都有言語侮辱之情形，警察也多次找上門，甲○○於110年間還被限制不能回家，但甲○○會偷偷跑回來破壞公司設備及家裡，甚至到客戶那裡做一些搗亂的動作，妨害公司營運，並稱「我

就是要讓你們都沒辦法生存下去，我得不到，你們也別想得到」等語（卷第92、94-96頁）。由上開證述可知，文貴公司為甲○○家族企業之一，丙○○退休後，即由甲○○打理家族企業，甲○○就文貴公司開票及匯款事宜有決定權，文貴公司資金有缺口時，亦係由甲○○出面借款，被告僅協助甲○○開票及匯款，且其後因自身因素，甲○○與被告及家族成員交惡。

2.再參以甲○○於111年12月1日通常保護令事件訊問時陳稱：文貴公司是我家族企業，我到111年8月底才離開公司，工廠樓上的房子也是我的名字，我雖然將公司過戶給被告，但如果我不讓被告在公司工作，被告就沒有收入等語（卷第120-121頁）。益徵甲○○為文貴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負責公司營運，被告僅為掛名負責人。

3.甲○○固於前案中陳稱汶貴實業社於原告匯款系爭100萬元時已歇業，且系爭100萬元最終流向文貴公司帳戶，被告始為系爭100萬之借款人等語。然文貴公司為甲○○家族企業，甲○○為文貴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文貴公司有資金缺口時亦係由甲○○出面借款已如前述，且於前案審理期間，被告已對甲○○申請核發保護令，有本院108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99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108年度家護字第24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4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111年度家護字第279號通常保護令存卷可稽（卷第51-58、61-68頁），甲○○上開陳述是否挾怨報復，顯有可疑。

4.是以，汶貴實業社、汶貴公司及文貴公司均係由甲○○負責營運，被告充其量僅係依甲○○指示開票及匯款，尚不能僅以系爭100萬元最終流向以被告為名義負責人之文貴公司帳戶，遽認被告為系爭100萬元之借款人，且原告亦自陳其不知實際借款人為何人（卷第39頁），從而原告未能舉證其與被告就系爭100萬元有借款合意，應認兩造間就系爭100萬元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尚未清償之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01 (四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法
02 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4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涂庭姍